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(星期一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 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会议由公司全体董 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林拥军先生主持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》

易华录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 名单进行调整,将因重大资产重组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千方科技、科大国创、 赛为智能、国电南瑞、四维图新及因退市风险警示且无法保证净利润真实完整的 \*ST 信通 6 家公司从对标企业中剔除。

董事高辉女士、颜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 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,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可以对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.810.693 股 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。

董事高辉女士、颜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